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40 号

蔡达建：

结合你对我部《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35 号）的回函，请就以下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

1、回函显示，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持有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半岛湾”）56.6399%合伙份额。你安排黄斌、杨琛共同设立湖州凯佳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主体。为保证湖州凯佳能按期履行转让协议的付款义务和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你与湖州凯佳签署代持协议。请说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代持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说明黄斌、杨琛与你或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具体关系，廖昕晰实缴半岛湾合伙份额及湖州凯佳受让半岛湾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湖州凯佳是否因代持协议与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是否通过代持协议实际控制半岛湾。

2、回函显示，2020 年 5 月 29 日，你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

协议，委托湖州凯佳代你受让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8.3333%股份，湖州凯佳并未与厦门高特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请说明你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的具体原因，以及受让厦门高特佳股权的后续安排。

3、请结合博雅生物、高特佳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提名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博雅生物和高特佳集团的股权比例等情况，说明你是否与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请你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博雅生物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6 日